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并购基金提供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金支付对手杭州金晟硕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合伙人（以下简称“金晟硕琦优先级合伙人”）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金晟硕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持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杭州金晟硕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60,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00万，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英大信托-杭州金晟硕琦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40,000.00万，普通合伙人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00万元。

为推进重组的顺利进行，应英大信托的要求，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英大信托的出资提供担保，待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且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质押解除。

根据英大信托与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该笔质押

不设平仓线、预警线，不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而可能发生的补仓、平仓等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其一致 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浙江中泰 钢业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3,105,882	2018年 9月12 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止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发行可 交换私 募债券
浙江中泰 钢业集团 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2018年 12月28 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止	英大信托	53.41%	向公司 重大资 产重组 交易对 手之一 金晟硕 琦优先 级合伙 人提供 担保
合计	--	83,105,882	--	--	--	63.41%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058,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2%，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3,105,88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设平仓线、预警线，不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而可能发生的补仓、平仓等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